

鄯善县葡萄、哈密瓜智能 水肥一体化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XYJS2024ZB96-CG

采 购 人：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招标公告

鄯善县葡萄、哈密瓜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鄯善县葡萄、哈密瓜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YJS2024ZB96-CG

项目名称：鄯善县葡萄、哈密瓜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600000

最高限价（元）：9496633.9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鄯善县葡萄、哈密瓜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园区哈密瓜和葡萄种植区域，实施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建设，提高哈密瓜和葡萄品质，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须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鄯善县新城路1187号

联系方式：0995-8381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商务综合楼807室

联系方式：186995227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娜娃尔

电话：186995227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鄯善县葡萄、哈密瓜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XJXYJS2024ZB96-CG 预算总金额（元）：9600000 最高限价：9496633.99 采购需求：在园区哈密瓜和葡萄种植区域，实施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建设，提高哈密瓜和葡萄品质，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2	采购人	名 称：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鄯善县新城路1187号 联系人：陶凯 联系电话：1502626659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商务综合楼807室 联系人：米娜娃尔 联系方式：18699522728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元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保函，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投标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11月2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账户名：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行 号：402883000203 帐 号：838010012010105792160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注：1、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2、银行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 3、工程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p>4、银行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p> <p>5、银行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p> <p>6. 银行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7. 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p> <p>8. 银行保函（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p> <p>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可退还，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退还。</p>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份数	<p>投标文件应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含投标报价表（正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p> <p>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p> <p>注：投标单位中标后提供应与不见面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p>
10	投标地址	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上传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11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2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12	开标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3	所属行业	农业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1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完成。
17	交货地点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18	质量标准	合格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0	资格审查资料	<p>1) 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p> <p>4)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投标商，拒绝参与该项目投标；</p> <p>5)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p>

		录的承诺声明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审查资料为原件扫描件，由资格审查小组线上审查。
21	质保期	5年
22	对招标文件的 质疑	<p>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接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1:00（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③联系部门：新疆新业景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0995-8620137</p> <p>⑤通讯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商务综合楼807</p>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服务费包干价7万元整，由中标人以转账、电汇方式向代理机构支付。
25	落实政府采购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p>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6	落实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商务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27	网上投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

		<p>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 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28	其他说明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30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款，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35%货款，安装过程中根据进度支付，留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p>
<p>注：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第20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项目交货期及完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项目概况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18项所述，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完工期和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及完工期已通过“前附表”第16项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第17项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5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20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5项要求：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

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1.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1.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经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审核通过后获取。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2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3.1.4 事实依据；

1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给定的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或“0”。

14.5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4.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5.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6.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6.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

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19.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19.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0.1 资格文件组成

1、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4、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投标商，拒绝参与该项目投标；

5、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概况（含供应商简介、供应商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投标产品能力证明材料等）；

（2）项目团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设置、项目人员分工安排等）；

（3）供应商近三年（自2021年1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4）投标承诺书；

（5）财务状况；

（6）技术条款偏离表（须至少包括对本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出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期及完工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符合，否则，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上述五项内容仅以此表为准）；

(7)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及偏离情况，否则，投标无效）；

(8)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交货安装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管理方案、服务流程、服务标准、设备设施配置等）；

(9) 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网点、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承诺、产品质量承诺、后续系统升级及其他相关服务承诺等）；

(10) 供货计划（供货的总进度，生产、检验到运输等）各种关键点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20.3 报价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明细表》须对《第四章 采购需求》全部内容报价。不接受供货范围不符、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顺序更改、不接受数量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如有增项，须在各《采购清单》最末说明及增加）；

(3)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20.1（1）—（7）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1.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2.3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电子版投标文件

2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 中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22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7.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8. 开标

28.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8.2 开标程序

28.2.1 供应商不足3个的，不得开标。

28.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

28.2.4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30分钟；

28.2.5 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开标一览表》中载明的内容；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30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负。如供应商代表对唱标人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28.2.6 解密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8.2.7 按本文件第27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8.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8.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9. 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20.1条资格证明文件组成（1）-（7）项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9.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 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2.2.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6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33.2 审查

33.2.1 资格审查

33.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3.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3.3.1 资格审查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审查	1	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4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投标商，拒绝参与该项目投标；
	5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符合，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33.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是否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3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4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需求；
	9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33.3.3 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其中，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40分，合计满分100分。

33.3.3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

报价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实力	10	<p>企业行业口碑优秀、资信情况好得5分；企业行业口碑一般、资信情况一般得4分；企业行业口碑较差、资信情况较差较弱得3分。</p> <p>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询的与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可查询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商务部分 (25分)			备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须为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截图。
	项目团队	5	项目负责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具有2021年1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项目团队：拟派驻项目团队人员每提供一个关于自动控制、电子工程、通信工程、信息系统、计算机、机电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该项最高得2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及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同类项目业绩	6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6分。 备注：投标单位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财务状况	4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及税收缴纳情况优得4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2分。 备注：均以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为准。
技术部分 (45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15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计划及产品质量承诺表述条理清晰,承诺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基本完整或方案制定有科学或基本合理处,得13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明显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承诺内容相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企业的项目整体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可行性等方面、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其他主要性能指标及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进行综合评比。 优得15分；良得13分；一般得11分；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5分	从以下几个方面横向对比 1、从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目标的实现 2、质量保证总体措施 3、确保运输岗位责任制 4、确保安装质量的措施 优得15分，良得13分，一般得11分。

34. 定标原则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过程的保密

35.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中标的标准

36.1.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6.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6.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6.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授予合同的准则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8. 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1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8.3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9. 合同的签订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39.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9.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9.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质疑与投诉

40.1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22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 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1. 履约担保

41.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1.1.1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方式

(1)、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41.1.2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条。

42. 中标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

为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根据招投标文件有关条款，买卖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 项目名称：

2. 合同标的合同标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详见附表项目设备清单。

3. 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卖方对本项目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合格、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其中：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设备清单和安装图纸范围内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设计文件对设备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金额 元，（大写）： （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拆旧除外）及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5. 交货及完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完成（含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及其他安装服务工作）。

6. 结算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电汇或转账支票。

7. 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款，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35%货款，安装过程中根据进度支付，留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8. 交货地点：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9. 包装要求

9.1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有严禁倒置标识，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或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9.2 每件包装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3 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由卖方负责收回。

10.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1. 技术资料

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及时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套，如样本、产品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安装尺寸、基础尺寸、基础荷载、产品易损件明细表、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示意图寄给买方。

12.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2.1 本项目所有设备及相关系统质保3年。

12.2 卖方应严格按照设备材料制造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3 买方按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需到项目现场解决，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日内抵达项目现场进行处理。

12.4 卖方对设备材料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使用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设备在质保期内，如确因设备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抵达设备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在30天内免费维修更换因设备质量导致有缺陷的部件及材料。

12.5 卖方应对所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

力影响时间延续1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

15.3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 合同附件

买 方：

单位地址：

项管部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卖 方：

单位地址：

法 人：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1	智能施肥机	1. 电源输入：AC 380V 2. 屏幕控制：10寸液晶显示，触摸控制 3. 进出肥口：304不锈钢 DN25；单通道施肥，可扩展3通道施肥桶出肥 4. 控制器电源输入：24V 电压开关电源 5. 进出水口：304 不锈钢 DN25 6. 施肥泵：AC380V/1.0KW 7. 搅拌电机：AC380V/1.1KW 8. 流量计：电磁流量计 9. 液位计：投入式液位监测 10. 压力表：出肥口压力监测 11. 施肥流量：3m ³ /h 12. 施肥罐容量：2m ³ *1； 13. 控制模式：远程和手动可设定 14. 自动施肥时间可设定 15. 自动搅拌时间可设定 16. 施肥模式：手动、停、自动 17. 缺肥告警：缺肥后告警并自动停机 18. 设备故障提示：告警灯 19. 反清洗时间：可设定 20. 施肥桶材质：PE材料 21. 控制箱材质：铁艺高温烤漆 22. 控制箱内部管路材质：304不锈钢（提供内部管路照片） 23. 控制部分电磁兼容性（提供电磁兼容检测试验报告） 24. 通讯方式：4G和LoRa 25. 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及操作功能，可在手机 APP 端和 PC端进行施肥控制和参数设定 ★需提供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等，按现场要求提供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服务。设备含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	套	34

2	智慧电动球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电方式：太阳能+锂电池 2. 通讯方式：470MHz无线LoRa通讯 3. 通讯安全性：数据加密 4. 支持出水流量监测 5. 开度设定：支持远程角度开度设定，至少10个开关挡位 6. 阀门采用一体式双向单通电动球阀 7. 阀门口径：DN80 8. 防护等级：IP68（提供检测报告） 9. 休眠电流：小于30uA 10. 工作温度：-20° C ~ 70° C 11. 待机时长：满电无充电状态下可正常使用一个灌溉季（6个月）以上 12. 设备监测：电池电量、信号值、充电电压、充电状态 13. 控制监测：控制成功告警、控制异常告警 14. 支持远程控制和本地手动开关控制 15. 天线内置：天线内置安装，避免外部因素损坏 16. 阀体材质：PP+玻纤或尼龙材质，（提供阀体承压检测报告） 17. 进出水口连接方式：内丝或外丝连接 <p>★需提供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等，按现场要求提供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服务。设备含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p>	套	1364
3	智能网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信距离：不低于2000米（空旷） 2. 通信协议：LoRaWan Class A/B/C 3. 工作频率：470-510MHz 4. 工作温度：-30°C ~ 70°C 5. 待机功耗：不高于5mA 6. 供电方式：太阳能+内置锂电池 7. 通讯方式：4G+LoRa通讯 8. LoRa 设备提供低功耗的安全的本地双向通信服务 9. 最大发送功率20dbm(Max) 10. 接受灵敏度-143dBm 11. 供电电压 3.7V，充电电压12V 12. 不低于IP67 13. 传感器接入功能：0~5V或4~20MA 14. 设备监测：电池电量、信号值、充电电压、充电状态 	套	34

		15. 待机时长：满电无充电状态下可正常使用10天以上 ★需提供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等，按现场要求提供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设备含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		
4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1. 体积含水量：0~60%； 2. 通讯方式：4G 或 LoRa 3. 准确度 优于2%（体积含水率）； 4. 量程 0~60%（体积含水量）； 5. 外部通信接口，RS485接口，标准MODBUS协议 6. 工作温度 -35℃~ 75℃； 7. 储存温度 -40℃~ 75℃； 8. 内置高密度锂亚电池或磷酸铁锂电池供电 9. 供电电压 3.6V； 10. 待机功耗 <10uA； 11. 传输协议支持水文规约； 12. 同时采集4层土壤水分和温度； 13. 一体化导管式设计，全密封，防护等级IP68（提供检测报告） 14. 非接触式测量，延长使用寿命 15. 无线传输，可直接将数据通过内部通信模块上传；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及操作功能 ★需提供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等，按现场要求提供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设备含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	台	34
5	土壤养分速测仪	测试项目；土壤养分：●土壤铵态氮、土壤有效磷、土壤速效钾、土壤硝态氮、土壤水解氮、土壤全氮、土壤全磷、土壤全钾、土壤有机质（丘林法）、土壤有机质（浸提法）、PH 值、含盐量、水分。●土壤中微量元素：土壤钙、土壤镁、土壤硫、土壤硅、土壤硼、土壤铁、土壤铜、土壤锰、土壤锌、土壤氯；功能特点； 1. Android 安卓智能操作系统。 2. 技术要求 1. 电源：交流 220±22V 或直流 12V+5V（仪器内置锂电池也可用车载电源） 3. 功率： ≤5W 4. 量程及分辨率：0.001-9999 5. 重复性误差： ≤0.02%（0.0002，重铬酸钾溶液） 6. 仪器稳定性：一个小时内显示数字无漂移（透光度测量）；两个小时数字漂移不超过 0.3%（0.003，透	套	12

		<p>光度测量)、0.001(吸光度测量)。</p> <p>7. 线性误差: $\leq 0.1\%$ (0.001, 硫酸铜检测)</p> <p>8. 灵敏度: 红光 $\geq 4.5 \times 10^{-5}$ 蓝光 $\geq 3.17 \times 10^{-3}$ 绿光 $\geq 2.35 \times 10^{-3}$ 橙光 $\geq 2.13 \times 10^{-3}$</p> <p>9. 波长范围: 红光: $680 \pm 2\text{nm}$; 蓝光: $420 \pm 2\text{nm}$; 绿光: $510 \pm 2\text{nm}$; 橙光: $590 \pm 4\text{nm}$</p> <p>10. PH 值(酸碱度): (1)测试范围: 1~14 (2)精度: 0.01 (3)误差: ± 0.1</p> <p>11. 含盐量(电导): (1)测试范围: 0.01%~1.00% (2)相对误差: $\pm 5\%$</p> <p>12. 土壤水分技术参数水分单位: % (g/100g); 含水率测试范围: 0-100%; 误差小于 0.5%</p> <p>13. 显示屏分辨率: 1024*600</p> <p>14. 设备含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p>		
6	虫情测报仪	<p>1.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低功耗, 红外补光 100m</p> <p>2. 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支持超低照度, 0.005Lux@F1.6(彩色), 0.001Lux@F1.6(黑白), 0LuxwithIR</p> <p>3. 支持农业物联网平台数据查看及操作功能</p> <p>4.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p> <p>5. 支持三码流技术, 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p> <p>6. 支持 3D 数字降噪, 支持 120dB 宽动态</p> <p>7.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p> <p>8. 支持定时任务, 一键守望, 一键巡航功能</p> <p>9.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GB/T28181, ISUPIP67, 抗干扰能力强, 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 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p>10. 支持 4G(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 兼容 3G(移动、联通、电信)</p> <p>11. 需提供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等, 按现场要求提供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p> <p>12. 供电配置: 太阳能系统: 蓄电池: 400AH; 太阳能电池板: 600W; 预留交流电接口。</p> <p>13. 控制模式: 光控, 雨控, 时控, 分段时控远程控制, 可编程自动控制</p> <p>14. 液晶显示屏: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平板电脑, 搭载 Android 系统操作简单, 可通过平板电脑对产品进行控制模式设定、功能测试。</p> <p>15. 自动落虫机构: 害虫通过特殊的落虫机构, 进入烘</p>	套	12

		<p>烤系统后，传送到拍照平台上。</p> <p>16. 虫水分离机构：具有自动排水的虫水分离机构，能有效将雨虫分离，箱体内不留明显积水。</p> <p>17. 害虫自动烘干功能：采用红外技术，定时自动对害虫进行烘干，确保虫体干燥不腐烂，有两个接虫仓，同时烘烤。</p> <p>18. 烘干温度控制：配有温度自动调节器，工作 15 分钟后达到 $85\pm 5^{\circ}\text{C}$，烘干时间长度可以自行设置。</p> <p>19. 烘干杀虫效率：红外杀虫率$>98\%$，虫体完整率$>95\%$。</p> <p>20. 拍照平台：拍照平台为传送带结构，具有将害虫传送到接虫仓的功能，并具有自动清洁功能，自动清洁传送带上的残余虫尸骸，</p> <p>21. 确保拍照背景清晰。自动图像采集功能：通过工业相机，1200W 像素，定时采集害虫照片，上传到软件平台。</p> <p>22. 通过工业相机，2000W 像素，定时采集害虫照片，上传到软件平台。</p> <p>23. 物联网软件平台：测报端将害虫照片等信息，通过 4G 无线网络传输到客户端(手机或电脑)，用户通过手机或电脑查看害虫照片、进行害虫分类识别、生成虫量趋势图等信息，系统自动识别靶标害虫。</p> <p>24. 自动控制功能：晚上自动开灯，白天自动关灯(或根据时控)。</p> <p>25. 时段控制：可根据靶标害虫生活习性规律，设定 1-16 个工作时间段。</p> <p>26. 防雷装置：有避雷针和接地装置；能够有效防止雷击。</p> <p>27.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断电后可将断电前的工作做完再开始新的工作。</p> <p>28. 诱虫光源：20W 黑光灯管（主波长为 365nm）。</p> <p>★需提供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等，按现场要求提供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服务。设备含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p>		
7	物联网自动孢子捕捉仪	<p>1. 供电电压：220VAC 或太阳能供电系统供电</p> <p>2. 最大工作功耗：65W；待机功耗：26.4W</p> <p>3. 通信方式：同时具有 4G、网口、WIFI 三种通信方式。用户可以通过这三种通信方式可与平台通信，上传孢子照片、远程设置设备</p>	套	11

		<p>4. 工作环境：-20~70℃；0~95%（相对湿度）、无凝结</p> <p>5. 成像系统基本参数：光学放大 10X；5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p> <p>6. 内置载玻带：一次更换最长可以连续使用 365 天，每天拍 3 次</p> <p>7. 绝缘电阻：≥2.5MΩ（漏电保护）</p> <p>8. 操作系统：安卓系统</p> <p>9. 气体采样采集时间：60~1200 分钟（设置范围），可采集面积：</p> <p>10. 工作时间设置：定时启动，24 时制，可以任意设置 24 小时开启时间；</p> <p>★需提供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等，按现场要求提供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服务。设备含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p>		
8	农业气象监测站	<p>1. 测量要素：风速风向、雨量光照、气温气湿、大气压强（七要素）</p> <p>2. 风速：测量原理（超声波）、测量范围（0~60m/s）、测量精度（±0.3m/s 或读数的3%，两者中取较大者）、分辨率（0.1m/s）</p> <p>3. 风向：测量原理（超声波）、测量范围（0~359.9°）、测量精度（±3°）</p> <p>4. 温度：测量范围（-40~+80℃）、测量精度（±1℃）</p> <p>5. 湿度：测量范围（0~100% RH）、测量精度（±3% RH）</p> <p>6. 大气压力：测量范围（10~1100hpa）、测量精度（±0.5hpa）</p> <p>7. 雨量：测量范围（0~200 mm/h）、测量精度（±5%）、分辨率（0.1mm/h）</p> <p>8. 支持远程升级，上报周期可配置</p> <p>9.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无线通信 4G 全网通</p> <p>10. 通讯接口：RS485 或 RS232 GPS定位<10米</p> <p>11. 待机功耗：100mW</p> <p>按现场要求提供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服务。设备含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p>	套	8

9	智慧云杀虫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方式：光控、雨控、时控、过充、过放、过流、防雷保护功能； 2. 自动清虫：夜间工作时间每隔20分，内网双向旋转，通过摩擦和振动清理掉电网圈上的害虫； 3. 接虫方式：接虫盒，虫量可视、排水设计、防飞； 4. 诱虫灯管：高阶LED单波段谱 3-5W； 5. 流量卡：流量卡30M/月，3年； 6. 太阳能板：功率40W，采用单晶硅材质，使用寿命10年； 7. 专用蓄电池：太阳能专用锂电池，12V/20AH； 8. 灯杆灯头参数：整灯高度距离地面3米，不锈钢灯杆直径63mm 9. 灯体立杆：4根直径8mm铝合金材料立柱，表面氧化处理，不生锈、不掉屑； 10. 电路板：采用数字化集成电路板，启辉器、高压包、控制器高度集成，减少故障； 11. 高压网：高压网线直径$\geq 2\text{mm}$，网线间无接头，双层高压电网，内网间距$\geq 11\text{mm}$，外网间距$\geq 13\text{mm}$，高压电网持续产生电弧不少于30min，绝缘柱表面及内部无碳化现象； 12. 高压面积：高压网电压 $\geq 4000\text{V}$，高压网平铺面积≥ 0.18平方米； 13. 无线遥控功能能在手机小程序或电脑端控制杀虫灯的启和关闭； 14. 地理信息定位功能通过手机和GPS实时定位，并在APP或电脑客户端查看安装位置； 15. 自动报警功能，杀虫灯出现故障时可通手机APP或电脑客户端进行故障报警； <p>按现场要求提供土建及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设备含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p>	套	500
10	泵房控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电方式:AC380V/220V 2. 通讯方式:4G 3. 操作方式:远程控制 4. 环境温度 :$-2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5. 通讯接口: RS485、RS232、4~20mA等 6. 接入设备 :含远程压力表及流量监测设备等接入接口 7. 可通过控制变频柜实现自动变频调节水压，实现恒压供水功能； 8. 水泵支持 :可远程控制2路水泵启闭，支持水泵运行 	台	34

		<p>状态监测</p> <p>9. 设备升级:远程升级</p> <p>★需提供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等, 按现场要求提供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服务。</p> <p>设备含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p>		
11	首部流量监测	<p>1. 超声波流量计, 供电电压: 12VDC 输出方式: RS485</p> <p>★需提供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等按现场要求提供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服务。</p> <p>设备含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p>	台	34
12	首部压力监测	<p>1. 测量范围: 0~1.6MPa2. 测量精度: ±0.5%3. 供电电压: 12VDC4.</p> <p>2. 输出方式: RS485</p> <p>★需提供相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等</p> <p>按现场要求提供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服务。</p> <p>设备含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p>	台	34
13	大数据平台	<p>特性:</p> <p>1、平台支持移动端、APP 端、PC 端等设备运行查看 pc 端包含页面有</p> <p>2、智能控制: (1) 设备控制: 平台可对所有灌溉设备进行手动灌溉、施肥启停, 同时可实时监测自动灌溉、施肥设备的灌溉/施肥状态以及流量情况。(2) 计划设置: 管理者可通过平台设定灌溉施肥计划/轮灌地块顺序/循环灌溉时间等。(3) 作业日志: 主要指自动灌溉/自动施肥/自动灌溉+施肥相关数据、手动和自动模式的切换、手动执行灌溉或施肥的操作日志。(4) 告警日志: 展示所有设备发生的异常告警信息。包括阀门告警、控制器告警、网关异常告警、土壤墒情仪告警、水肥一体机异常告警、水泵变频控制柜异常告警等。</p> <p>3、智能监测: (1) 可视化分布: 在 GIS 地图上展示安装在田间的阀控设备分布、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分布、轮灌区的可视化分布情况。(2) 首部设备: 展示对应泵房下安装的硬件设备统计, 包含水泵变频控制柜/水肥一体机/控制器/阀门等。(3) 设备告警: 在总览页集中展示泵房下最近未解决的告警数据。(4) 作物分析: 通过图表展示当前在田的作物占比情况。(5) 水肥统计: 通过柱状图展示该泵房最近日期的用水/用肥对比。</p> <p>4、环境监测: (1) 物联网监测数据: 集中展示各泵房</p>	套	1

		<p>绑定的土壤墒情仪，可视化展示五层土壤监测的实时数据，以及气象数据、视频监控数据、虫情监测数据。</p> <p>5、运营统计：（1）运营首页：企业管理者可直观的看到企业安装的泵房情况、设备情况、土地情况以及企业营业收支分析。（2）泵房列表：通过登录手机号获取安装的泵房列表信息。（3）设备列表：集中展示所有安装 APP 返回的硬件设备信息。（4）地块列表：支持对企业的地块进行维护，包含绘制地块，维护地块的基本信息，绑定泵房等。（5）作物列表：支持添加企业种植作物的生产周期以及可批量种植到对应的地块。（6）各泵房水肥统计：通过报表统计对应泵房下各轮灌地块的用时对比分析、从不同的时间维度对比分析用水量的对比分析、从不同的时间维度对比分析施肥量的对比分析。（7）第三方接口 API 接口开发</p> <p>设备含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p>		
14	物联网虫情监测预警分析系统	系统含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税费等	套	1
15	运行管护费用（5年）	<p>1、特性：运行管护费用（5年）（运行管护所包含的主要工作内容需要合同中明确）</p> <p>2、暂估价：100000 元/年</p>	年	5
总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XXXX项目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目录)

资格审查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附：部分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 1、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 4、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企业投标商，拒绝参与该项目投标；
- 5、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声明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凭证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银行电子凭证（复印件）或保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承 诺 函

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 名称、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2、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详见商务报价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5、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的投标文件在中标后___天内有效。

承诺人：

年 月 日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鄯善县葡萄、哈密瓜智能水肥一体化项目

编号：XJXYJS2024ZB96-CG

名称	数量	运杂费	安装调	交货期	质保期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注：详细清单参照第四章采购需求。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投标人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数量、产地、价格、运杂费、产品品牌及生产厂家等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							
2	…							
3	…							
6	运杂费（含保险）							
7	安装调试、培训费							
8	税费							
9	…							
10	…							
11	其他							
合计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注明：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投标人须参照第四章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XJXYJS2024ZB96-CG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备注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XJXYJS2024ZB96-CG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备注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XJXYJS2024ZB96-CG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注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注：需附业绩证明材料。

经济标（工程量清单）
（另附）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近 3 年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其他资料

技术标投标格式

售后服务及承诺
项目实施方案
供货计划